

# 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413-DXSJ-C2024-0012

项目名称: 华阳西村改造提升工程

采购人: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 江苏先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市财政局



- 甲方：江苏省先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阳西村改造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华阳西村  
3. 工程内容：改造范围 1096 ㎡，华阳西内部存在居民自建房部分拆除及围墙院落建筑设施拆除，墙体开裂；临街店铺招牌不统一；居民区雨污水合流，未通燃气，无照明路灯且弱电线缆设施，部分道路破损，绿化缺失等问题。针对上述情况进一步建设立面出新、优化道路及公共环境，并完善市政公用设施。包括：沿街建筑外立面、围墙、道路出新，燃气、自来水、雨水管道网改造等。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 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款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元整（¥：1190000 元）；  
其中：  
2. 合同价款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本项目为竟争性磋商项目，二次报价，中标的综合单价为投标人报价（第一次）基础上二次报价同比例下浮后的综合单价。下浮率=【1-（合同价-暂列金）/（投标报价（第一次）-暂列金）】\*100%。  
五、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陈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日期: 2024.7.29

账号:

开户银行:

电子信箱:

电话: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乙方: 江苏先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3204124900939

电子信箱: 3204124900939@163.com

电话: 0519-86123456

委托代理人: 李华

法定代表人: 张伟

本合同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回执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行签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在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签订。

九、签订时间

本协议书中用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概念的含义相同。

八、词语含义

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技术,不进行转包

或支付合同价款。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

七、承诺

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 其他合同文件。

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3 法律

1.1.3.10 暂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室及施工场地。

### 1.1.3 工程和设备

通信地址：。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资质类别和等级：；

名称：；

1.1.2.5 设计人：；

通信地址：。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资质类别和等级：；

名称：；

1.1.2.4 监理人：；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其他书面约定。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图纸及双方的

1.1.1 合同

1.1 词语定义

### 1. 一般约定

#### 第三部分 專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7.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批示、指令、要

## 1.7 联络

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规定：乙方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乙方文件，供甲方、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乙方提交相应文件后7天内。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甲方要求；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三份；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甲方提出要求7天内；

需要的深化图、加工图、大样图等；

计划（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甲方材料和设备进场时间的计划）、施工过程中必  
需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扬尘控制方案、施工总进度

## 1.6.4 乙方文件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内容：提供经审图合格的全部施工图纸。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乙方可自费复印更多份数；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天；

## 1.6.1 图纸的提供

## 1.6 图纸和乙方文件

算书；（8）图纸；（9）其他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及其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有关规定，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

## 1.4 标准和规范

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 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甲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  
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必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办理手续费用  
由甲方承担，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按甲方要求执行。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 1.10.2 交通运输
- 1.10.3 场内交通
-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规定：以规划总平面红线为边界。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  
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必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相关办理手续费用  
由甲方承担，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按甲方要求执行。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要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1.11.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  
映甲方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甲方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和其他文件未经甲  
方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乙方自愿接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  
行保密义务，如果对公开有关信息的必要性产生争议，则以甲方的决定为准。
- 1.11.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本工程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后按甲方要  
求提供完整文件。
- 1.11.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乙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约定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因工程量的偏差而调整该子目综合单价。

## 2. 甲方

### 2.2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 系 电 话：

电子信箱：

通 信 地 址：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按甲方要求执行。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给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必需的条件，包括：

1. 本工程施工用水、电，甲方现场附近提供接驳点，乙方自行接水电并办理装表计量事宜。  
2. 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盗用消防水，所产生的相应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红线范围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相关施工条件相等的费用自理。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开工前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采取措施进行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发现地下管线等，乙方不得擅自处理，否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金额：/。  
支付担保的期限：/。

- (1) 乙方提供的施工资料的内容：按甲方的要求及技术档案管理要求编制施工资料。
- 乙方需要提交的施工资料套数：全套（其中或套需有审图章的施工图）。
- 乙方提交的施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自行承担。
- 乙方提交的施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 乙方提交的施工资料的形式要求：按相关文件规定。
- (2)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应提供设计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甲方提供当月和下月进度计划及甲供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款用款计划各一份；
- 2) 乙方对整个工程的进度进行总体计划安排时，应按照合同约定的对专业工程乙方工作的要求数求，将此类工作的施工周期和施工开始时间合理和恰当地考虑进施工总体进度计划，以确保工程能在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限内竣工。
- 3) 已完工程质量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乙方自费进行修复。
- 4)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向监理、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在 7 天内予以回复。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经各方确认后，乙方应于 2 天内向各方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 5) 乙方负责与当地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联系、安排及协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由乙方法理有关部门协助处理、环卫、环保、施工许可、安监、质监、消防等所有手续，承担责任并费用。负责协调和处理因施工引起的周边地段民事纠纷，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因乙方责任造成的费用。
-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省、市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执行，必须创建市级标准化工地及以上且施工人员进场必须规范着装（包括安全设备、设施），相关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 禁止在非规定地点大小便、倒垃圾，违者将按甲方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规定办法或制度追究责任。

### 3. 乙方的一般义务

#### 3. 1 乙方的一般义务

- 7) 高(中)考、节假日、市内有关方面重大活动期间或甲方需要的特别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作业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乙方损失，但甲方将不承担乙方的任何损失。
- 8) 乙方要加强对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保持路面清洁，车辆出入场外道路，均应设专人进行路面保洁；渣土车辆在出入市政道路前必须进行冲洗，避免带泥作业和沿路撒漏污染等。乙方负责与交警、城管、市政等部门联系解决在交通道路上布置限速、禁停等标志、标牌，并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安排人员在主要路口疏导交通、行人交通，其相应回线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9) 乙方应与其他专业承包队伍做好协调、配合工作。乙方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甲方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甲方批准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甲方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方指定供应商在各区各层部位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在经监理、甲方批准后，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指定供应商商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乙方应按要求的进度完工。
- 11) 乙方应保证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且按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乙方必须按国家和地方规定，与每一位建筑工人签定劳动合同，及时足额发放人工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乙方直接用工程款补足人工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偿乙方直接用工程款补足人工工资及材料、设备等款项。否则，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扣留相关款项向有关部门交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 12)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等，乙方不得破坏，否则必须无条件及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必须安全文明施工。
- 13) 本合同工程施工验收收之前，乙方须按国家颁发的竣工验收规范有关规定、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其他资料，移交甲方。竣工图的整理、装订、移交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 在甲方提供了符合规定的开工手续后，乙方应具备组织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和“民扰”；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甲方进行协调，则协调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5) 乙方不得损坏甲方提供的相关设施，如有损坏需按原价赔偿，并向甲方支付 2000 元以
- 上/次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的一切责任。

乙方未提交书面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甲方与监理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察，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项目经理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项目经理不到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迟到 1000 元/次，如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乙方未提交书面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甲方与监理人间不低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约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5 日，每日工作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约定参加工程例会及其他会议。

项目费。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职责。

通信地址：

电子信箱：

联系电话：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苏建安 B (2012) 100396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建造师注册证号：苏 23211121189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

身份证号：

姓名：陈梅；

3.2.1 项目经理：

3.2 项目经理

发现问题不及时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0) 如乙方在施工中发现问题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监理人、设计人，同时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甲方、设计院出具解决方案，乙方组织实施，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在施工中自费进行修理。

18) 采取有效措施，对已完成工程进行保护，费用由乙方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因乙方该项工作不力而造成的相应损失。

18)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并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

17) 乙方编制工程总体计划安排时，应科学、合理地安排施工周期和进度计划，以确保工程下月进度计划、甲供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款用款计划各一份。

16)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甲方、监理人提供当月完成工作量和

- 项目经理未经验收，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甲方与监理人对项目经理进行考察，项目经理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项目经理不到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迟到 1000 元/次，如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若连续超过两次，合同的同时不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意外事故等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外不允许更换，由于上述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经理时，必须经甲方批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条件不得低于原中标项目经理，且符合招标公告中的要求，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0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扣除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扣除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将乙方清退出场，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甲方正常工作的，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项目经理或者更换项目经理人及甲方正常工作的，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乙方应对在 3 日内用甲方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天违约金，同期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若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对在 3 日内用甲方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经理，否则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天违约金，同期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30 万元/人/次；若拒不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十天。
- 3.3 乙方人员
- 将乙方清退出场，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3.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证据确认本工程投标书中中的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甲方正常工作的，经甲方提出后，必须在 3 日内调离本工程，同时乙方应对在 3 日内用甲方批准的项目经理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向甲方支付 2000 元/人天违约金，同期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次，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而终止合同并在 3 日内用甲方批准的上述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向甲方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向乙方追究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或经甲方同意。  
3.3.5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要求按标书中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材料员到位，中途若更换，须经甲方同意（意外事故、突发重病等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除外）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若擅自更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认真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4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疗（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或经甲方同意。  
3.5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3.5.2 分包的确定  
3.5.3 工程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5.5 分包的业主工程包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7 照明设施  
甲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  
2. 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负责予以修复。2. 施工过程中需要  
成品保护措施用以及时运输中防尘、密封运输、安全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  
费用用以及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税费等费用，乙方须自行考  
虑，与甲方无关。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  
2. 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负责予以修复。2. 施工过程中需要  
成品保护措施用以及时运输中防尘、密封运输、安全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  
费用用以及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税费等费用，乙方须自行考  
虑，与甲方无关。

3.7 照明设施  
甲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等非现金形式；

- 履约担保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执行。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执行。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规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 4.2 监理人员
- 总监理工程师：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 4.4 商定或确定
-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执行协调；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 关于工程质量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施工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越过：48 小时。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实施动态计价因造成的损坏恢复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现场，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分指责、挂牌，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现场与办公区分离管理，施工现场预制加工区与施工区域分离；施工区域封闭管理，施工现场与生活区与办公区分离管理，施工现场地硬 化、排水沟及护栏的设置、维护、保管、拆除等工作，并承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坏恢复责任；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和甲方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置、标牌、标牌，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共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有效控制工程施工现场，如发生投诉及主管部分指责、挂牌，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并承担相关费用。施工现场与生活区与办公区分离管理，施工现场地硬 化、排水沟及护栏的设置、维护、保管、拆除等工作，并承担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坏恢复责任；临时设施的搭设需经监理人和甲方批准，并按标准化、文明现场的要求设置、标牌、标牌，保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和场地硬化、美化，共承担相关费用。

因其自身违反有关规定造成 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符合工程当地建设、规划、环保及城管等部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

并落实各项制度的运行。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制定的有关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并服从甲方、监理的统一管理和协调。乙方应按照甲方、监理要求制定现场安全文明管理制度，

## 6.1.5 文明施工

关于编制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规定：与施工组织设计同时递交。

等因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禁止外单位车辆、人员出入工地。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或未按相关规定范围进行安全防护义务和操作、安全用电及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和要求：乙方根据需要负责施工现场围护、看守和护卫等，乙方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清理、（详见苏政规〔2017〕1号文）。

（3）建筑垃圾处理参照《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坛区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则》（详见苏政规〔2017〕1号文）。

（2）乙方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规定：（1）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噪声、污水、雨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物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5 工期延误

工程实际进度。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根据

### 7.4 测量放线

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

### 7.3.2 开工通知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

汇报审批。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在工程准备工作中，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提交开

### 7.3.1 开工准备

## 7.3 开工

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乙方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 7.2 施工进度计划

以回复。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甲方在 14 天内于

乙方向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生效后 7 天。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理工程师单位批准。

乙方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若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应事先取得甲方及监

单（单位编制）和详细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工程实施过程中，乙

方编制详细的施工网络总进度计划（以月为单位编制）、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以工作日为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乙方应根据本工程项目的所有内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工期和进度

管理，详见常住建〔2020〕99 号文。

-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甲方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部门要求的停工（非甲方的责任），经甲方同意，工期可顺延。
-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万分之五/天向甲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乙方的违约责任，经甲方同意，工期可顺延。
- 7.6 不利物质条件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2)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结算不调整。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派人参加清点后由乙方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乙方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乙方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
1. 本工程使用的所有材料的质量及检验资料须达到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  
2. 除暂估价材料外，本工程使用的其他材料均由乙方采购，所有材料必须符合清单各项目要求及设计要求，经甲方、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提供）；

3. 除甲方供应或甲方定价乙方供应材料外，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并在材料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验。乙方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材料不得合乎要求时，甲方保留甲方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验的权利；供应商或甲方定价乙方供应材料的权利；
4. 主要材料供应商由乙方自行选择，但须得到甲方、监理人的认可。未经甲方、监理人的决定或认可，乙方不得私自将材料运进现场，更不得将材料用于本工程。材料的供应以保障工程质量或进度为原则，由乙方自理。具体事宜由乙方与材料供应商在签订的供应合同中明确规定，供应商应向甲方明确认定或认可并了解乙方供应的物质、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乙方对材料供应的责任。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甲方、监理人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即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监理人对材料供应商的决定或认可并不解除乙方供应的物质、质量、工期的责任，也不解除乙方对材料供应的责任。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或规范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所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现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以顺延；
6. 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甲方、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如甲方、监理人对检验过材料表示怀疑时，有权随即抽样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因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得不合乎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按甲方、监理人的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 材料供应商与乙方的材料供应量按材料供应商与乙方双方共同签认的实际情况供料量进行计算，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甲方、监理人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加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甲方的批准并不能解除乙方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不良结果的责任。
9.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向甲方、监理人提出使用代用材料对本工程质量、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影响报告，经监理人审核并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加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甲方的批准并不能解除乙方对代用材料的质量和使用代用材料引起不良结果的责任。
10. 材料进场前，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及监理人提交材料质量证明材料和《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单》，未经甲方及监理人验收合格并签署同意意见后，方能进场使用；未经甲方及监理人同意，《工程材料进场报验单》，乙方不得进场，否则应追究 5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11. 材料首次进场时验收合格，但后期同种材料进场时若出现以此充好或串换等现象时，如已用于工程的，除立即退工外，并处 2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数。未用于工程的，除立即退场外，并

- 处 20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款。场内严禁堆放不合格材料，过期不处理的不合格材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如甲方或质监部门另行要求检测的，送检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送检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材料由乙方退回，同时承担相关责任。
1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标过程中确定的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不得合上述要求的，每一项严禁私自更改，若发现未经甲方同意有材料品种、品牌、规格、型号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每一项按 5 万元支付违约金，并要求无条件更换，同时承担相关责任。
13. 甲方保留所有材料的颜色及式样的选择权，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4. 若同一品牌有多个系列，必须按照甲方材料管理制度、主材主设备认质认价管理方法等相 关文件，经甲方和监理验收收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时，甲方有权对所有材料进行检测，如发现有 假冒伪劣产品，乙方需支付每次 5 万元违约金。。
15. 所有材料确保产地采购，同时提供物流清单和生产厂商付款记录，否则即视为假冒伪劣产 品，乙方须支付每次 5 万元违约金。。
- 8.8.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规定：所有临时设施均由乙方负责，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临时 设施费用中。
- 9.试验与检测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规定：所有临时设施均由乙方负责，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临时 设施费用中。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该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该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该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该工程需要或甲方要求提供。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该甲方要求执行。
- 10.1 变更的范围
-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规定：(1) 变更的提出。如有变更，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一周提交变更方案，
- 10.4 变更估价
-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规定：该甲方要求执行。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 关于变更估价的原则：(1) 变更的提出。如有变更，应在变更部分施工前一周提交变更方案，

行协商。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 10.5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税率)】\*100%，上述第(2)条的市场价格材料不参与让利。

(4) 技术让利率为下浮，即：让利率=【1-(投标总价-(甲供材+暂列金额+暂估价)\*(1+规费率)\*(1+税率)) / (控制价-(甲供材+暂列金额+暂估价)\*(1+规费率)\*(1+税率))】\*100%。

(3) 人工技施工期间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根据上述要求编制综合单价报甲方确认。

方、跟踪审计(如有)等相关部门经市场价格后确认的除税价格(不计税)；

(2) 材料价格技施工期间的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除税)价格，无信息价的以甲方、乙

年费用定额》等相关计价规范中的标准；

(1) 依据《建设工程项目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2014年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c. 技标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

结算：

b. 技标书中有关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技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

a. 技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技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4)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结算方法：

更价格。

估价意见存在重大分歧时，由甲方召集各方共同商定结果，根据约定的估价原则，商定或确定变

差额是否采纳变更报价的意见后报送甲方进行审查签署变更估价意见函回寄承包方，各方的变更

(3) 变更估价，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乙方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按照(2021)2号)的规定报批后方可实施。未获得批准文件的任何变更都是非法的和无效的。

(2) 变更的审批，应当按照《常州市金坛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修订)》(坛政办〔

资料，详细说明变更的原因及依据。参会人员签名并书面变更方案上逐一逐项进行小签)

案已实施的工程量及进度情况，变更项目和工程的净增加额或减少额，提供现场勘查的图文影像

细说明变更的内容，原设计方案与变更后的方案前后的方案前后工程量清单及对账表，原设计方

监理单位(如有)等单位现场勘查，提出明确的书面变更方案报告(变更方案报告中应重点详

细涉及造价的，必须提供变更前后的造价比对方案；项目甲方应会同规划、勘察、设计监理、跟

执行。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苏建价〔2008〕67号文的规定执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时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时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乙方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时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1. 价格调整

行相应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甲方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

### 10.8 暂列金额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第3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 暂估价

b. 技术书中有关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技术书中已有的类似的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

a. 技术书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技术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3) 增加项目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串定数量结算。

量的增减，应由乙方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甲方提出，经审计后按

(2) 工程计量时，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出现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以及工程变更引起工程

串计单位串计后按串定数量结算。

(1) 工程量应由乙方按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后向甲方提出，经跟踪

(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7) 甲方提出对乙供部分材料进行更改，引起的价格差。

(6) 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在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的范围外的波动；

(5) 政策性调整(人工、税率)；

(4) 甲方确认的其它项目；

(3) 增估价材料、暂估价项目；

(2) 甲方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1) 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一)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综合考虑在技术综合单价内，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不作调整。

(6) 市场风险(包括采用新的验收标准，机械等，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除外)。

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

(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其中以项为单位总金额报价的综合单

(4) 施工现场如发生二次或多次搬运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增加该项费用。

(3) 工程材料(设备)市场价格在苏建价[2008]67号文规定的范围内的波动；

(2) 工程量变化产生的前期费用：

(1) 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乙方的技术施工方案、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单价合同。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c. 技术书中无类似综合单价，结算原则为：依据《建设工程项目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工程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等计价规则中的标准并按中标的优惠率同步下浮（即：让利率=【1-（投标总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控制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100%），材料价格以施工期间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各类材料价格（除税）为准，无信息价的以甲方、乙方、监理等相关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不予结算。
- (4)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5) 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隐蔽签证单上必须由甲方、乙方、监理等相关单位的签字，方可作为结算和签证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图、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部分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6) 如施工期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了新的人工工资单价调整文件，则属政策性调整，按表。
- (7) 以本工程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全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 (8)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按江苏省、常州市相关文件进行动态管理，具体按常住建〔2020〕99 号文及 2020 年第 11 号《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规定执行。
- (9) 关于工程价款结算的其他约定：①本工程现场地基现状交付，场地平整、临时围墙、施工场地等均由乙方实施，并需满足市级标准化工地及以上及当地主管部门要求，该费用乙方已在临时结算时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②指施项目费中以项为单位的报价均为包干价，设施费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加此项费用。
- (10) 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调整按苏建价〔2008〕67 号文的规定执行后按中标同等让利率进行让利（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幅为施工期间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各类材料的算术平均数涨幅）。(11)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竣工工程的主要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日期结算时不再调整。

- (12) 凡暂估价(材料)项目建设方保留二次招标的权利。  
 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孰低的主要材料价格来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或其通用  
 的修订版本，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或其通用  
 的修订版本，乙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账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  
 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收程序的约定：根据甲方要求。

#### 13.2.2 竣工验收收程序

##### 13.2 竣工验收收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收

#### 13.验收和工程试验车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报表的编制与审批：/。

2. 总价合同支付分报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4.6 支付分报表的编制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2) 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 监理人审查并报告甲方的期限：7 天。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甲方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甲方要求。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3) 本公司约定的工程结算以审计单位的审计结果为准。

(2) 各节点支付工程款已包含农民工工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费。

注：(1) 各支付节点支付工程款时需同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后付清余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0%；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送审后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60%；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1 付款周期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甲方不按照本项目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甲方要求移交工程 7 天内。
-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另行协商。
-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乙方应按 20000 元/天支付逾期移交工程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试验试车
- 关于资料试验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1 施工退场
- 乙方完成施工退场的期限：按甲方要求期限执行。
- 14.1 施工结算申请
- 乙方提交施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甲方审批施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乙方提交施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甲方要求执行。
- 14.2 施工结算审核
- 甲方完成施工付款的期限：/。
- 甲方完成施工付款协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 14.4.1 竣工结算申请单
- 甲方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份额：/。
-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份额：/。
-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竣工结算证书和支付
-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甲方完成竣工结算的期限：/。
- (1) 甲方完成竣工结算并颁发竣工结算证书的期限：/。

- 15.1 质量保证金
-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满足建设部(2000)80号令《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
- 15.2 缺陷责任期
-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规定：按审定价的3%扣除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建设前，乙方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 质量保证金
- 15.3.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审定价的3%的工程款。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况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  
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15.4 质量保修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质量保证金担保、工程质量保险等其他保证方式的，甲方不得再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3%。合同约定由乙方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证金总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乙方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证金总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1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参照《建设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条例》及现有关法律法规执行。保修范围为施工总承  
包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
- 15.4.2 保修义务
- 在保修期内，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保修通知，乙方须按本保修书约定配合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 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保修通知，乙方须按本保修书约定配合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 2) 由使用方提出的维修要求，质量保修完成后，由使用方组织验收。
- 注：

## 16.2 乙方违约

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按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

###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7) 其他：/。

另行商定。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令，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況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

卖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

(3) 甲方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

双方另行商定。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由于非归责于甲方原因除外，

双方另行商定。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由于非归责于甲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合格工程与乙方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造成本工程建设、毁建或部分建设时，甲方只对实际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并根据实际发生的原因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若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工程建设项目调整或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

###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 16.1 甲方违约

违约。

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工程现

#### 15.4.3 修复通知

方退还质量保证金的依据。

用造成的损坏及修理，并填写工程回访记录表，由使用方签字确认。工程回访记录表作为甲

3) 工程移交使用后，乙方两年内每半年现场回访一次，主动征求使用方意见，属于正常使

。保险。

办理工作保验，缴纳工作保验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甲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作  
关于其他保验的约定：（1）甲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作保验，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职工工

### 18.3 其他保验

中。。

建设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等工程保验由乙方办理，相关费用乙方已包含在合同报价  
理的人身、财产保验，否则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它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  
关于工程保验的特别约定：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

### 18.1 工程保验

。保险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付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执行体坠落或其他非承包方承担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战争、动乱、空中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

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乙方名义编制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则将按 10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由监理单位确认后经甲方认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  
并由甲方将向乙方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质量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包括甲方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  
及联系图），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乙方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1) 乙方须遵守甲方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制度。

###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保险。

办理工作保验，缴纳工作保验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甲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作

关于其他保验的约定：（1）甲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作保验，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职工工

补充条款：

- (2) 乙方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程质量监督，乙方为履行合同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工资保险费，并要求乙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4)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公司保持联系，使保险公司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照行合同聘请的第三人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 (5)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乙方可以代为办理，甲方负责补足。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乙方负责补足。
- 甲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办理财产保险：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应为其施工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乙方负责补足。
-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用条款规定执行。
- 20.3 纠议解决
- 20.3.1 纠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照用条款规定执行。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照用条款规定执行。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照用条款规定执行。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照用条款规定执行。
- 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照用条款规定执行。
-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照用条款规定执行。
- 20.3 纠议评审
- 20.3.2 纠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照用条款规定执行。
- 20.4仲裁或诉讼
-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1.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 明确工程款计量周期：按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 (2) 施工过程结算期：按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 (3) 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 (4) 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 (5) 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要求约定的人工费用；
2. 项目相关责任人：
- | 序号 | 名称 | 姓名 | 项目负责人 | 质量责任人 | 任建章 | 安全责任人 | 韩转 | 劳务责任人 | 董平 |
|----|----|----|-------|-------|-----|-------|----|-------|----|
| 4  |    |    |       |       |     |       |    |       |    |
3. 工程质量要求（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以及工程质量的约定）：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1。
4. 技术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等同合同的法律效力。
5. 乙方施工期间收到甲方或质量监督部门的整改通知，未在整改期限内整改到位的，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
6. 因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所发生的返工损失及延误工期赔偿金均由乙方承担。
7. 如承包范围、施工界面存在争议，以甲方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
8.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对甲方提出的为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施工，争创优质工程所采用先进施工技术、措施，乙方必须接受。
9. 如因特殊原因，政府部门可能对施工工作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予无条件服从，并按照有关要求作出必要的配合，这可能造成乙方的损失，但甲方将不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10. 现场施工条件和情况由乙方自行勘察，机械设备布置和防护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费用。
- (1) 在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施工场地周围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不得随意取土、弃土；
- (2) 如果在现场挖土方工作中，发现电线、水管管道，或者其他公共设施，乙方应立即停止挖掘工作，并及时报告甲方或专门机构，乙方应根据有关指示，负责修理那些破坏的公共设施，并恢复原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临时停水、停电、排水、二次搬运、成品保护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乙方可已在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因此，发生上述情况，甲方不另行增加费用；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因甲方前期手续问题而索赔或消极施工，需积极配合，保证工程质量如期进行，若未按甲方要求，违反上述约定，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在施工过程中做到工完场清，工程竣工时清理现场，若因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及要求需拆检或安排第三方才完成，按实际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出，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6）在工程施工中以及工程竣工后的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对甲方提出的为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安全文明施

（8）在整个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管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达不到合同要求，监理有权下达停工指令。如乙方拒不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理单位的指令的，乙方将5万元人民币/次承担违约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1）发承包双方应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州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办法》（常建〔2018〕113号）、《关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82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要求的若干意见》（常建〔2018〕197号）、《常州市住建局多部门联合约谈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0〕123号）。

（11.扬尘防治要求：

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发《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等要求，按各自职责，履行《常建〔2018〕113号》、《常政办发〔2020〕82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要求的若干意见》（常建〔2018〕132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82号）、《常州市住建局多部门联合约谈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0〕123号）。

（12.扬尘防治要求：

- (4) 还需按照下列要求执行现场管理：  
 ①乙方作为本工程施工现场保洁汽车的清洗及工地外道路清理扬尘控制的责任单位，必须负责施工期间的工地的清洁保洁，工地内各专业施工单由乙方统一管理，如发现各专业施工单位合同要求进行扬尘管理，产生不良后果后，乙方向该承包单位承担责任和相同金额罚款；  
 ②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全过程扬尘控制，特别在工程开工、收尾、拆除等施工阶段，不得降低扬尘控制的标准；  
 ③建筑垃圾必须在 48 小时内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当在施工场地内实施覆盖，或者采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 500 元罚款；  
 ④所有渣土运输车辆一律采取密闭运输措施，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线路行驶，凡出现地铺撒漏现象的，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 5000 元罚款；  
 ⑤施工场地内堆积的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进行覆盖，未按要求执行的，按每次 1000 元罚款。
12. 关于材料采购的约定：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由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采购前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样本，现场要建立独立样品室，所有样品须经三方共同封样保管，乙方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初检。  
 (2) 对于乙方采购的材料，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必须由甲方、监理工程师和乙方共同考察选定：混凝土的供应商需为符合扬尘控制要求、料仓全封闭的混凝土企业；其它材料供应商需满足：混凝土的供应商需为符合扬尘控制要求、料仓全封闭的混凝土企业；其它材料供应商需满足：  
 (3) 因发现乙方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致使工程不合格且合同规定的质量推举品种外，由乙方自行选择，但须得到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认可。
13. 确保不发生质量问题事故：一旦发生由于乙方失职而造成一般质量问题事故，甲方按 30 万元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4. 乙方应与其他专业乙方的施工、甲方指定供应商的供货做好管理、协调、配合工作。乙方质量事故，甲方按 80 万元人民币/次对乙方进行处罚，并按相关規定进行相应责任追究。
- (2) 施工过程中扬尘、噪音控制等需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如相关部门查处并通报，除按相关规定处罚以外还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3) 现场施工及运输必须满足常州市金坛区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及建设相关部门的要求，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 必须提供施工进度计划表，并明确各专业施工单位、甲方指定供应商的进场施工、供货时间，经甲方、监理批准后，乙方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安排各专业施工单位、甲方指定供应商进场施工、供货。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施工条件或配合各专业施工单位、甲方指定供应商进行施工、供货，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需按月完成信息报送，版面及数量甲方不得以中途变更、签证、索赔等未达成一致意见为由来停止施工。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若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停工，否则乙方将按 10 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 15.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按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原则在项目结算审计时解决，需根据甲方要求，费用由乙方自理。
- 16.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工程变更，否则由甲方实施，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并追究相关责任。
- 17.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甲、乙双方按以下原则分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 ①工程本身的发生、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现场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②甲方、乙方人员伤亡在其所在单位负责，其余承担相应费用；
- ③乙方的施工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④停工期间，乙方应甲方要求留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18.乙方必须服从从建设单位安排，充分配合所涉及的其他标段的施工。如因本标段施工导致其他标段无法按建设单位要求的工期和质量如期完工，乙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 19.本工程如涉及需检测及专家论证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0.乙方必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如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乙方承诺按 20 万元人民币/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追其经济损失。
- 2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足额支付工程款等内容，拒不配合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按拖延工期支付违约金。
- 22.、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及时整理送达竣工资料，逾期按拖延工期工验收设备手续，逾期按拖延工期支付违约金。
- 23.如乙方未能按上述要求实施，视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  
支付违约金。

- 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已量化违约金的条款除外）。
24. ①本工程结算价款以审计单位的审定价格为准。  
②关于结算审核费：本工程结算审计概费率控制在 8% 以内（含 8%）；如 12% ≥ 概费率 > 8% 时，所有审核费用由双方各承担 50%；概费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25. 施工结算文件套数执行“常建〔2017〕235 号”“及”常建规〔2017〕4 号。
26. 建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明确规定，专管员并约定人工费用及人工费用支付周期。根据《常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规定和工资支付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常住建〔2020〕3 号），金坛区建筑行业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管理。具体文件按《关于调整我市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住建〔2021〕152 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常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工资支付保障有关规定的通知》（常住建〔2021〕50 号）文件要求执行。《关于印发常州市建筑工程施工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常人社发〔2022〕53 号）文件要求执行。（详见常建规〔2017〕1 号文）。
27. 建筑垃圾处理参照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金坛区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常住建〔2020〕78 号）文件要求。
28. 执行《关于在我市建筑施工行业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常住建〔2020〕4 号》文件通知（详见常建规〔2017〕1 号文）。
29. 落实执行《常州市建筑市场主体失信名单管理制度试行办法》（常住建规〔2020〕4 号）文件。
30. 政府性投资项目（规模符合坛建发〔2019〕93 号第七条、坛建发〔2019〕92 号第六条相关要求的）须创建金坛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
31. 本公司中所涉及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于同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32. 按照坛政规〔2021〕2 号文要求，如涉及到复核审计项目，以复核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33. 图纸及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
34. 施工时乙方负责进行全面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已完成的各项专业工程及设备（各专业工程承包商须在专业工程施工交付前自行完成自身工程范围清洁工作）。乙方应在工程施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含临时围墙、临时道路等）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清运），清理施工现场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出，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施工进度及现场协调要求需拆除临时设施或施工设备，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可安排第三方完成，标准应获得甲方及监理认可。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可安排第三方完成，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资质要求，并应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按 2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累计 10 次则停工整顿。
36.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地建设计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应当立即到事故现场抢修。

2. 发生紧急事故需要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事故现场抢修。

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

#### 四、质量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质量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

#### 三、缺陷责任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如下：

7.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为2年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上的防渗漏为5年；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工程的保修期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乙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

间和外墙面上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试

乙方：江苏省先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问题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工程质量问题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 乙方：江苏先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 电子邮件：
- 开户银行：
- 账号：
- 日期：2024.8.16
- 日 期：2024.8.16
- 乙 方：常州市金坛区东城街道办事处
- 法 定 代 表 人：
- 委托代理 人：
- 电 话：
- 电子邮箱：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E-mail: 